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208號

原　　告　謝孟承

被　　告　謝淼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孟君

陳春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淼貴於民國111年4月5日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後，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下稱頂番派出所），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臉書個人網頁發文：「千萬別替人養孩子，由其是親人的孩子，不然會更抓狂，養了20幾年，說我沒養過他，現在養大了，說要告我，一下子打姊姊，還帶人去學校嚇姊姊的兒子，一下子又跟姑姑大小聲，還敢罵我，現在還要告我家暴，那就是我二哥的兒子謝孟承」；被告謝孟君於同日，在引用上文並發表：「自己的長輩都不尊重，這次搞的我爸進法院（生氣圖示）」；被告陳春金亦於同日，在上文下方留言：「不知道感恩的壞小孩，他不讓你們好過，你們也不用對他客氣，一個人要搞全家的人，真壞」足以貶低原告之社會評價，侵害原告之名譽權，造成原告受有精神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謝淼貴：原告是我哥哥的兒子，我哥哥於80年間去世，原告就在我媽媽家隔代教養，我在外面賺錢都會寄錢回去給我媽媽，由我媽媽扶養原告；我是在通訊軟體LINE「（何）謝世家族」群組看到原告的姊姊謝怡琳傳送的訊息才會為上開發文內容；原告先前提起刑事告訴，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不起訴處分（111年度偵字第9831號）等語。

㈡被告謝孟君：因為每次原告看到我父親謝淼貴都會大小聲講話，不是對長輩的態度，所以我才會留言等語。

㈢被告陳春金：被告謝淼貴是我的妹婿，原告國中時有居住在被告謝淼貴一陣子，我去被告謝淼貴家時有看到，我才會去留言等語。

㈣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謝淼貴於開時、地，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臉書個人網頁發文：「千萬別替人養孩子，由其是親人的孩子，不然會更抓狂，養了20幾年，說我沒養過他，現在養大了，說要告我，一下子打姊姊，還帶人去學校嚇姊姊的兒子，一下子又跟姑姑大小聲，還敢罵我，現在還要告我家暴，那就是我二哥的兒子謝孟承」；被告謝孟君於同日，在引用上文並發表：「自己的長輩都不尊重，這次搞的我爸進法院（生氣圖示）」；被告陳春金亦於同日，在上文下方留言：「不知道感恩的壞小孩，他不讓你們好過，你們也不用對他客氣，一個人要搞全家的人，真壞」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臉書貼文擷圖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否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則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為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所明揭。上開解釋雖係就刑法第310條規定所為闡釋，惟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均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刑法就妨害名譽所以設不罰規定，乃在調和憲法所保障之二種基本權利，係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是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妨害名譽不法性所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又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與刑法妨害名譽罪之成立要件雖有不同，惟其違法性有無之認定，則不應有所差異，始足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並維護法秩序之整體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被告謝淼貴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臉書個人網頁發文：「千萬別替人養孩子，由其是親人的孩子，不然會更抓狂，養了20幾年，說我沒養過他，現在養大了，說要

告我，一下子打姊姊，還帶人去學校嚇姊姊的兒子，一下子又跟姑姑大小聲，還敢罵我，現在還要告我家暴，那就是我二哥的兒子謝孟承」，主要係因當日其與原告發生衝突後，前往頂番派出所接受詢問調查所為言論，被告謝淼貴抗辯其為原告叔叔，原告父親於80年間去世，原告就在我媽媽家隔代教養，我在外面賺錢都會寄錢回去給我媽媽，由我媽媽扶養原告，並提出國民中學收費收據、補習班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至179頁）；另於109年6月17日18時，謝怡琳與原告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導致原告將其所有之普重機車翻倒在地，請求警方協助，案件類型為及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2年6月29日鹿警分偵字第1120019553號函檢附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1頁），謝怡琳並於109年6月17日，在「（何）謝世家族」群組中傳送「他要打我我不叫警察」、「謝孟承去鹿高找黃○○」、「還找人去」、「沒說到話！要給○○壓力」等訊息（本院卷第133至145頁）相符，本院認被告謝淼貴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係屬真實，縱然以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尚難認係屬無端指摘或恣意謾罵，尚難認定其主觀上有何明知不實或輕忽不顧真偽而指摘之真正惡意，參諸前揭說明，應仍屬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且為民主社會所容忍，不得僅以被告謝淼貴發表之意見，即遽認其侵害原告之名譽。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謝淼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另原告主張被告謝孟君、陳春金於上開時、地發表該等言論，屬不法侵害伊名譽權云云。惟查被告謝孟君、陳春金所發表之言論，係被告謝孟君、陳春金實際見聞後，且見及被告謝淼貴與原告發生衝突後，前往頂番派出所接受詢問調查而為情緒性之字眼，尚難認定其等主觀上有何明知不實或輕忽不顧真偽而指摘之真正惡意，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謝孟君、陳春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嘉賢